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3〕07号

## 关于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电感器储能器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:

《雅玛西新能源电感器储能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相关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(平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(三期)(N24°30′43.360″, E115°51′31.376″), 拟新建1栋厂房,新增并更换部分设备,扩大产能并重新进行平面布置,建筑面积6238.21平方米,技改后预计年产3002.6万件电子元件(包括储能类电感器、磁环类电感器、电子变压器)。总投资1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,占比10%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 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  - 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:
- 1、严格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,并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。

- 2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。
- 3、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,按规定高度达标排放。其中,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VOCs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;无组织废气厂内执行DB44/2367-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厂界执行DB44/27-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- 4、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,合理布局,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- 5、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599-2020);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; 边角料、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; 包装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;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,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  - 6、总量控制: VOCs 0.296. 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执法股, 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3年6月6日印发